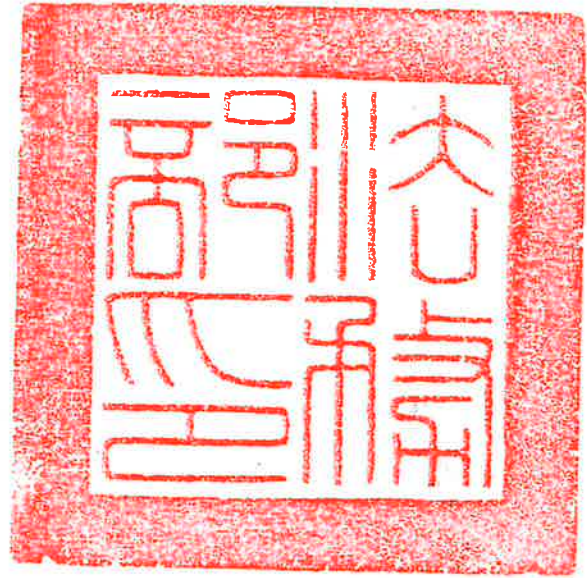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464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二五
○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3-001.html>）、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草案預告」網頁。
- 三、本修正草案係為符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與因應網路或電子通訊之妨害名譽或信用言論具高度流通性，並考量科技快速發展，藉由深偽合成技術遂行是類犯罪真假難辨，故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定公告期間為30日。對



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聯絡人：簡檢察事務官。
- (四)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3。
- (五)傳真：(02)23811528。
- (六)電子郵件：peil930@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鑑於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宣告本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並認為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該言論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成立犯罪之意旨，並考量近年科技發展，資訊傳播方式及速度日新月異，藉由特定犯罪手段犯本法妨害名譽罪章者，可能侵害民眾人格權、名譽權程度更鉅，經參酌外國立法例，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侮辱職務罪刪除，並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五號意旨新增侮辱公務員罪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條)
- 二、公然侮辱罪罰金刑度已不合時宜，爰調整提高罰金刑，以符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九條)
- 三、邇來科技快速發展，現行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以散布文字或圖畫之方式犯誹謗罪者，始克成立，惟自散布誹謗言論所伴隨之持續性、擴散性所造成對被害人損害之角度觀察，該項加重處罰之散布形式自不應以文字或圖畫為限，爰新增「影音」，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三百十條)
- 四、第三百十三條涉及妨害信用行為之處罰，應限以妨害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者，始克當之，爰修正第一項構成要件，以資明確，並配合第三百十三條之一增訂，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三條)
- 五、考量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布之妨害名譽或信用之言論，因具有資訊高度流通性，被害人迴避困難性極高之特質，其可能產生損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考量邇來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藉由深偽合成技術產製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遂行犯罪者，可能真假難辨，洵有加重處罰必要，爰增訂第三百十三條之一，對以該條第一項各款方式犯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

及三百十三條之罪者，加重處罰，以懲不法，完整保障人格權及名譽權。(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u>足以影響公務之執行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u>當場侮辱</u>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鑑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宣告本條「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判決理由另指明：本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之成立，「應限於人民之侮辱性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於個案情形，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合憲之目的」。爰刪除本條侮辱職務罪，並酌修侮辱公務員罪構成要件。</p> <p>二、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言。此要件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p>

(例如先警告或制止，要求停止辱罵行為)，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如經制止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另在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或如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制止。至於人民以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不論是否觸及公務員身體，就其是否構成侮辱公務員罪，仍應由法院個案認定之。又人民之肢體動作若已達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強暴脅迫者，則應衡酌個案情形論以妨害公務罪，自不待言。

<p>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u>六萬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本條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為使本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貫性，爰調整罰金刑，將第一項之「九千元」修正提高為「六萬元」，第二項之「一萬五千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p>
<p>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圖畫或<u>影音</u>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一、考據民國七年第二次修正暫行新刑律所載本條第二項立法理由謂：「近世散布文字、圖畫播傳極易，且較諸語言猶為久遠，故仿外國先例，設加重之刑。」然現今科技快速發展，藉由一定載體方式散布誹謗言論之行為，顯然更具有持續性、擴散性，對被害人之損害尤深，且考量目前伴隨傳播媒介種類多樣化，其散布方式自不以立法時囿於時空環境下所定「文字、圖畫」者為限。由於現行第二項構成要件自本法定制定迄今從未修正，應有與時俱進修正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等規定，對於以聲音和影像載體、資料儲存物、圖像等表現形式犯誹謗或惡意污衊罪之行為，均加重處罰之立法</p>

		<p>例，於現行第二項增列以散布「影音」方式犯誹謗罪之加重處罰規定。</p> <p>二、所謂「影音」，係指以錄音、錄影方式，藉機器或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音或影像而言。</p>
<p>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u>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u>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一、本罪所保護之法益乃信用，即經濟上評價諸如自然人或法人在經濟活動中之給付或支付能力。又所謂「損害他人之信用」係指他人之信用因行為人散布流言之行為，已達可資損害之程度，足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履行支付之能力或其誠信可信程度產生不利之觀感之虞。若有關信用之言論事項不具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本質，而與交易活動中之給付或支付能力無關者，要屬公然侮辱或誹謗範疇。惟名譽與信用均為對人（包括自然人与法人）所為之社會評價，前者為一般性，後者則重在財產方面，故對人所受社會之評價有所妨害，仍非不得構成妨害名譽或妨害信用罪，或兼而有之。為期明確，爰修正本罪構成要件，</p>

		<p>規範本罪限於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與「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有關之信用者，始克成立。</p> <p>二、配合第三百十三條之一增訂，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犯第三百零九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而犯之。</p> <p>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而犯之。</p> <p>犯第三百十條或前條之罪，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布之妨害名譽或信用之言論，因具有資訊高度流通性，被害人迴避困難性極高之特質，其可能產生損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加害人經常可透過匿名而進行「網路公審」或意圖以激化煽動或「灌爆」為目標，於此情形，所造成被害人之人格權與外部名譽損害尤甚，殊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再者，邇來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藉由深偽合成技術產製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遂行犯罪者，可能真假難辨，同樣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故對於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p>

		<p>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公然侮辱、誹謗或妨害信用行為，侵害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更加嚴重，均有加重處罰必要。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一百零七條 C 及韓國促進資訊通信網路利用及資訊保護法第七十條，對以網路散布妨害名譽言論行為設有加重刑事處罰規定之立法例，及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三號判決意旨，增訂本條。</p>
--	--	--